

## 附件

# 佛山大学法学院 2025 年转专业摸底考试知识点范围

### 一、法理学与法律职业道德

#### 1、法的特征

-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作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强制性。
- (4) 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
- (5) 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2、法的价值冲突解决原则：价值位阶原则、个案平等原则、比例原则。

#### 3、法与道德的联系

- (1) 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
- (2) 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

4、法律责任的分类：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经济法律责任、违宪法律责任。

5、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法律职业道德具有示范性、规范性和约束性。

6、法律职业道德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规范作用，但不具有普遍强制作用，并在一定层面上可以表现为特定的法律规范。

7、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指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尺度、基本纲领和基本要求。法律职业道德原则的基本内容构成了法律职业人员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不同的社会制度，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要求有不同的内容。但由于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规定得比较原则、抽象，更多的是理论上的总结，因此，不能作为确定法律职业人员具体职业责任的根据，而是体现在《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等法律法规中。

8、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有六个方面，即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保持清正廉洁、遵守司法礼仪、加强自身修养和约束业外活动。

9、检察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忠诚、公正、清廉、严明。

10、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 二、宪法与行政法

### 1、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 合法行政原则：法律优先、法律保留。

(2) 合理行政原则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应当客观、适度、符合理性。包括以下三项子原则：第一，公平公正对待；第二，考虑相关因素；第三，比例原则。

(3) 高效便民原则是指：第一，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不作为或者不完全作为。遵守法定时限，禁止不合理迟延；第二，行政机关在行政活动中增加当事人的程序性负担的，是行政侵权行为。

(4) 诚实信用原则，包括以下两个子原则：第一，**行政信息真实原则**，即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第二，**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其包括以下内容：A.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B.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相对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C.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或非因法定事由违法撤销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对行政相对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5) 程序正当原则包括以下三项子原则：第一，**行政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

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第二，公众参与权：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和决定，尤其是作出对公民不利决定时，应听取公民的意见。包括获得通知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第三，回避原则：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过程中，与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6) 权责统一原则：行政效能（赋予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行政责任（行政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2、行政主体的分类：

(1) 根据取得的法律依据可分为职权性行政主体和授权性行政主体；

(2) 根据其组织构成和存在形态可分为行政机关、行政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

## 3、行政区域的层级：四级（省、市、县、乡）。

4、公务员的任职回避：四种关系：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

5、宪法的地位：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保证。

## 6、宪法的作用

- (1) 宪法保障了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2) 宪法促进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 (3) 宪法推动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4) 宪法促进了我国人权事业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 三、民商法

1、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发生在民事主体之间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1)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 (2)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关系事实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 (3) 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4) 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和财产性。

2、民法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

### 3、善意取得的概念及构成条件

是指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移转给他人或设定他物权，受让人因善意而依法取得该物的所有权或他物权的制度。

善意取得所有权应具备下列条件：

- ①标的物为依法可流通的动产或者不动产。

- ② 让与人对所让与的标的物无处分权。
- ③ 标的物须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④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 ⑤ 转让行为必须完成了物权变动的法定公示要求。

4、我国《民法典》总则编以自然人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为标准，对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分类：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指可完全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包括18周岁以上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能够以自己劳动收入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凡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只要不是精神病人，就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指可以独立进行一些民事活动但不能独立进行全部民事活动的资格。包括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3）无民事行为能力：指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包括**不满8周岁以下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5、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

- (1) 行为人实施了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违法行为。
- (2) 行为人主观具有过错。
- (3) 造成损害后果。
- (4) 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6、民法的渊源：是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1) 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行为规范，它是最典型的成文法。（包括民法典、其他有权机关的民事立法文件）

(2) 习惯：已经在社会中出现并经长期反复适用，为一般国民法律意识所接受的行为规范。

(3) 判例：公开的、具有先例拘束性、被普遍化的，由较高级别法院制定或认可的法院判决。

(4) 学理：经法院采用的法学家就民法问题的观点。

事理之性质：是案件中作为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之依据的有关事实本身的规定。

(5)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没有规定而适用国际惯例。

7、法人：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住所是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

立承担责任。

8、民事法律行为：基于意思表示而发生民事法律关系的合法行为。

9、可撤销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由于意思表示不真实，或者是出于重大误解从而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予以撤销的合同。其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四种情形。

10、**要约的撤回与撤销**：**要约的撤回**：指在要约发生法律效力之前，要约人使其不发生法律效力而取消要约的行为，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要约的撤销**：是指要约人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发生法律效力以后，将其取消，从而使要约的效力归于消灭的意思表示。要约的撤销只能在要约生效以后，合同成立之前进行。撤消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要约人。但是，以下两种要约不可撤消：(1)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它方式明示要约不可撤消的；(2)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该要约是不可撤消的，并且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的。

11、一般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承担的债务额向债务人追偿。**

12、意思表示：表意人将其期望发生某种法律效果的内在意图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过程。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时间：2021年1月1日。

14、双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指基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才能够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买卖。

15、代理：代理人根据代理权，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16、表见代理（广义的无权代理）：由于被代理人的行为使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交易，其法律效果由法律强制被代理人承担。

17、无权代理：代理人不具有代理权而实施的行为。

18、法定代理：指依照法律的规定直接产生的代理，如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法律行为。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19、先履行抗辩权: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并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后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或不适当履行时拒绝对方向自己提出的履行要求的权利。先履行抗辩权是后履行方的权利。

20、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在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下,享有拒绝对待给付的抗辩权。

21、不安抗辩权,指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22、先诉抗辩权,是指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权人向其请求履行保证责任时,有权要求主债权人先就债务人财产诉请强制执行;在主合同债权债务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主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保证人可以对主债权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特殊抗辩权。

23、、诉讼时效: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的权利人使其丧失在诉讼中的胜诉权的法律制度。

24、人身权的种类与内容:

- (1) 生命权：自然人维持生命和保护生命安全利益的人格权。
- (2) 姓名权：自然人依法享有决定、使用、改变自己姓名，并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
- (3) 肖像权：自然人对自己肖像享有再现、使用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
- (4) 名誉权：自然人或法人对自己在社会上生活中所获得的社会评价。
- (5) 荣誉权：特定的自然人或法人依法享有保持自己的荣誉称号，并不受非法剥夺的权利。
- (6) 人格尊严权：自然人对自身价值的认识与他人、社会对其做人资格的评价依法所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
- (7) 隐私权：自然人依法享有保持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生活信息不被知悉、披露的权利。
- (8) 配偶权：在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对妻以及妻对夫为配偶的一种身份权。

25、夫妻共同财产：指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包括：

- (1) 工资、奖金；
- (2) 生产、经营的收益；
- (3) 知识产权的收益；
- (4)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

(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6、继承权：指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法定继承的顺位按照第一顺位：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中，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27、物权的特征：

(1) 物权是绝对权

(2) 物权的客体是物

(3) 物权是支配权

(4) 物权具有排他性。

28、知识产权：民事主体对其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商业标志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当事人合意以特定人物经历为题材完成的自传体作品，当事人对著作权权属有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享有。

29、动产交付是指将动产的占有移转给受让人的法律事实。动产未完成交付之前，所有权归动产占有人所有。

30、债的保全：为了防止债务人财产发生不当减少维护一般债权人的

利益，赋予债权人享有代位权或撤销权。

31、代位权：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的权利因而危害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时，债权人可以自己的名义代位债务人对第三人行使权利。

32、合同：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

33、要约：一方当事人以订立合同为目的向他人提出的意思表示。承诺：受要约人在有效期内完全同意要约内容的意思表示。

34、非法占有包括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

35、不当得利人返还不当得利，包括原物和孳息。

36、居住权是指权利人为了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或遗嘱，在他人享有所有权的住宅之上设立的占有、使用该住宅的权利。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

37、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有效条件：

(1)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原则

(4) 标的确定、可能

#### 四、刑法

1、如果一个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国家就不能将之规定为犯罪而加以惩罚。

2、刑法的管辖原则包括：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通原则。根据这几个原则，并不能认为只有犯罪的结果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才能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3、罪刑法定原则：又称罪刑法定主义，含义包括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并给以什么样的刑罚处罚，必须以刑法的明文规定为前提。如果刑法没有规定，即使行为危害很大，也不认定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和给以刑罚处罚。也即刑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处罚的原则。

4、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 12 岁。

5、正当防卫：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

和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防卫过当是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造成重大损害的。

6、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7、合同诈骗罪：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8、非法经营罪：行为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非法进行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9、抢劫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或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或以其他使被害人不能反抗、不知反抗的方法，迫使其当场交出财物或夺走其财物的行为。

10、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10、挪用公款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挪用

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

## 五、诉讼法

1、诉讼标的：是法院的裁判对象，即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与诉讼请求（主张）和诉讼标的物（具体对象）相区别。

2、我国的审判制度是**二审终审制**。

3、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仍然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4、确认之诉：指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其与被告之间存在或不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包括积极的确认之诉和消极的确认之诉。

5、给付之诉：包括给付财物之诉和给付行为之诉（积极给付之诉或消极给付之诉）。

6、变更之诉（形成之诉）：原告要求变更或消灭其与被告之间一定的法律关系的诉讼（主体变更，客体变更，内容变更）。

7、民事诉讼法的辩论原则贯穿于诉讼程序的全过程，但不适用非讼程序和执行程序。

**8、合同纠纷如何确定管辖法院：**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注：**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一定具有管辖权。

说明：摸底考试将根据上述知识点内容进行考察，请同学们认真复习并在考试中能做到灵活运用，仍有不懂的知识点可提前进行自学。